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通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泽武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任官平先生因工作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飞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胶固粉胶凝材料业务，公司决定与自然人唐红生共同发起设立汝城飞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红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投资占比 51.00%，自然人唐红生投资占比 49.00%。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泉水镇三星工业园。上述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